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独立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列席了本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	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12 日	1、《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19年4月26日	1、《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	2019年6月4日	1、《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终止募集资金项目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9年8月21日	1、《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9年10月28日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9年11月14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五、监事会决议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9年11月26日	1、《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年12月5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就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逐步建立健全并贯彻实施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经过认真的审查，认为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符合市场情况变化及公司开设门店的实际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9,563.63万元。

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西安乐丰行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转让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进

行了采购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资产、租赁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年初可能发生额度的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需要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市场供求而定，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6、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

为支持上述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保障上述授信事宜顺利进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公司子公司取得一定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利于保障子公司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7、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8、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合理的组织架构，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2019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证监会、财政部等部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2020年监事会工作要点

2020年，监事会将持续遵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责，进一步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经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